

# 催告书

案号：云德交综芒罚〔2025〕0198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陈满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本机关于2025年08月25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云德交综芒罚〔2025〕0198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。

2.履行期限：2026年5月1日

3.履行方式：罚款缴至国家金库德宏州中心支库（通过“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上缴款码选择缴款方式）。

4.履行要求：请致电0692-2121685开具缴款通知书，缴款成功后及时致电0692-2121685办理结案。

5.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
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芒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04月02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